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对市场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废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废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